

140	2017	38
	永久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海食药监〔2017〕78号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海珠区“十三五”时期食品 药品安全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区有关单位：

《海珠区“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6日





海珠区“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 发展规划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目 录

前言	(5)
第一章 食品药品安全面临的形势和发展机遇	(6)
第一节 “十二五”安全形势	(6)
第二节 面临的新形势与新挑战	(8)
第三节 发展机遇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构建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13)
第一节 建立区、街、社区三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	(14)
第二节 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	(14)
第三节 强化党政同责属地管理	(15)
第四章 建立全覆盖、全过程治理	(15)
第一节 实现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	(16)
第二节 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准入	(16)
第三节 推动食品药品示范创建工程	(16)
第四节 完善药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17)
第五节 强化食品药品应急处置	(17)
第六节 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17)
第五章 优化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体系	(19)
第一节 强化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20)
第二节 强化提升检测技术水平	(20)

第六章 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	(21)
第一节 加强小作坊、小摊贩和小餐饮监管	(21)
第二节 强化市场、超市规范化管理	(21)
第三节 适应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22)
第七章 扩大社会监督与社会参与	(22)
第一节 强化宣传教育	(22)
第二节 加强培训引导	(23)
第三节 加大普法力度	(23)
第八章 建设高素质专业监管队伍	(24)
第一节 强化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	(24)
第二节 强化职业化监管队伍建设	(24)
第九章 保障措施	(25)
第一节 树立科学理念,统筹协调发展	(25)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安全保障	(25)
第三节 强化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26)
第四节 落实考核评估,明确主体责任	(26)
附件	(27)
名词解释	(27)

前 言

“十三五”时期（2016-2020 年）是海珠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的攻坚时期，也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和食品药品“四个最严”总体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加快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完善统一、权威、高效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的关键时期。本规划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海府〔2016〕14 号）、《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穗府办〔2016〕22 号）编制，提出未来五年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是我区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能及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食品药品安全面临的形势和发展机遇

“十三五”期间，我区要在充分总结“十二五”食品药品安全总体形势和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分析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努力解决各项发展难题，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上新水平。

第一节 “十二五”安全形势

“十二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监管部门始终把食品药品安全作为关系民生幸福的重点工作来抓，不断加强食品药品抽检力度，抽检合格率持续保持高水平，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原发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公众满意度和安全感稳步提高。

一、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得到稳步推进。“十二五”期间，全区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将分散在质监、工商、经贸等部门的生产、流通和酒类监管职能划归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在全区各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所，全区社区建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队伍，实现基层街道监管全覆盖，在人员编制配备上有新突破，基层力量大大增强，初步建立区、街、社区（村、居）三级管理网络。

二、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得到切实加强。实现了宣传教育常态化，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营造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通过政务微博、

门户网站持续发布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指引，引导群众安全放心消费。实现了日常监管规范化，按照区域、品种、行业的分类模式，进行网格化和规范化监管。对食品药品生产营业户进行全面排查和登记造册，建立监管档案。实现了监管手段智能化，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深入推进“食得放心”工程建设，开展视频监控建设工程，强化在校学生的饮食安全，全区 375 家学校食堂安装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完成率达 100%。引入二维码，打造“透明厨房”，使群众更全面、及时掌握餐饮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实现食品安全“阳光”监管。实现示范建设长效化，深入推进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店）创建工作，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 2 个、市级 7 个、区级 14 个，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6 个、市级 223 个、区级 121 个。

三、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效果明显。针对食品药品安全监测情况和社会热点问题，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扎实开展了“三打两整治”、保健食品“打四非”、中药饮片、食品添加剂、地沟油、乳制品、毒豆芽等重点食品、中小校园周边和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等 160 余项专项整治行动。逐步完善企业自检、监督抽检、第三方抽验“三位一体”多层次、全方位食品安全检测网络体系，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快速检测与定量检验相结合的技术监督模式。

四、食品药品突发应急事件得到妥当处置。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

建立起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对突发事件做到快速反应和协同应对。强化舆情监测，收集和分析舆情动态，有效应对媒体反映热点，回应社会关切。规范信息报送和发布机制，主动、准确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近年来，先后妥善处理了“毒豆芽”“福喜肉制品”“芬卡橄榄油”“台湾地沟油”等食品药品安全热点敏感事件，全区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

五、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基础得到扎实打牢。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各类食品生产营业户、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细致的摸查，建立和规范主体基础档案资料。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和分析，进行风险评估。坚持落实巡查自查制度，深入开展食品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督查行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主体信用档案，主动向社会公布违法失信企业。

六、干部队伍业务水平得到不断提升。通过组织各类培训进修、专家辅导、与兄弟单位交流等活动，大力开展综合知识、食品药品业务、法律法规培训，定期开展廉政教育，提升了广大干部的监管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深入推行工作程序公示制，设立了政务公开栏。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使公众进一步了解食品药品安全使用的基本常识和监管工作动态，积极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建设。

第二节 面临的新形势与新挑战

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是系统性问题。“十二五”期间，我区食品药品市场秩序总体呈现出兴旺、平稳、规范、有序的良好局面，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稳定的因素，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消费纠纷等一系列问题仍不容忽视。

一、产业发展带来监管新问题。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食品药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分工细化，影响食品药品安全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同时，发展步入新常态及互联网时代，第三方餐饮服务平台、网上食品药品经营等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食品药品安全面临不少监管难题，必须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特征。

二、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高。由于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大量存在，大量原始、分散、小作坊式的生产经营方式仍然存在，产业规模效应和潜在生产力难以释放，市场占有率不高，抵御风险能力偏弱，造成食品源头安全风险较多。同时，外来食品数量种类多，来源途径广，集散速度快，由于完整的食品溯源体系尚未建立，给食品安全监管带来极大的难度。

三、基层监管能力建设需健全。目前我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已基本完成，但在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方面仍需进一步健全与完善。食品药品监管所的建设、管理亟待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在基层人员编制配备、监管经费保障、监管执法装备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

四、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高要求。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处于攻坚期，社会稳定进入风险期，社会结构、利益格

局、思想观念正发生深刻变化，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需求日益多样化，社会舆论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关注日益提高，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诉求日益强烈，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民以食为天，食品药品安全已成为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日益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提出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以“零容忍”举措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

二、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新《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现有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和各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为下一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执法提供重要的法律支撑。

三、社会共治局面逐渐形成。社会各界及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参与度不断上升，社区群众、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企业等共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基础加强。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民生工程，“十三五”期间，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着力建设创新之区、国际商贸交往中心区、幸福美丽海珠的总体目标，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水平，保障社会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方向，准确把握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新定位和新要求，强化风险监管意识，采取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措施，有效配置监管资源，条块结合，属地负责，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充分发挥社会共治作用，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控和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促进我区食品药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民为本。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食

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出发点和根本落脚点，促进食品药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质量，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坚持依法治理。健全完善食品药品执法机制，强化法制建设，严格做到公开、公正、透明执法，确保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坚持科学监管。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手段，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增强技术装备水平，实现监管手段的信息化和技术装备的专业化。

——坚持风险预防。严格问题导向，强化预警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增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落实精细化管理。

——坚持社会共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公众参与，加快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力争到“十三五”期末，逐步建立起我区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体系，科学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管技术和水平进一步改善，监管队伍和素质全面提升，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不断提高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保障水平，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推动广州建设成为全国食品药品安全城市。

我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主要目标：

——属地管理责任到位。不断健全优化区、街、社区(村、居)三级管理网络，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基础设施普遍达标，执法装备配备基本实现标准化。

——全程监管覆盖到位。建立“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健全日常监管、飞行检查、监督抽检、信用分级和稽查执法等综合性监管机制。

——监督抽检更加完善。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重点经营主体实施100%监督抽检，对食品品种(28大类加工产品、6大类食用农产品)实施100%监督抽检，每年累计抽检不少于3000批次。

——服务企业能力增强。贯彻落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精神，降低主体准入门槛、简化许可审批程序，营造有活力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

——执法力度不断提升。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社会共治初步形成。推进食品药品监测评价体系、投诉举报体系建设，推进食品药品企业管理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知晓度。

——安全形势稳步向好。完成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任务，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维持低水平，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

第三章 构建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严格贯彻“四个最严”，深入落实“四有两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确保机构健全、设施完备，食品药品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第一节 建立区、街、社区三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

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整合建立区、街、社区三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充实和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实现食品药品监管所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的标准化，突出基层监管所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职能清晰、责任明确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和协作联动机制，加快形成食品药品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络监管体系。

第二节 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

建立“全方位覆盖、全过程监控、精细化监管”的网格化监管工作机制，有效整合监管资源，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重点 项目	1、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 形成食品药品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区-街-社区三级纵向网格和基层监管、重点区域监管、巡查执法三级横向网格，全区社区食品药品协管
------------------	--

	员配备到位率达 100%，巡查覆盖率达 100%，举报投诉处置率达 100%。（牵头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各街道） 2、基层设施设备保障工程 逐步实现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人员配备、执法装备、快检设备、应急专用配备的标准化，到“十三五”期末，各监管所办公用房、业务用房、辅助用房 100%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各项设备装备充分满足监管所执法需要。（牵头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各街道）
--	---

第三节 强化党政同责属地管理

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一把手”负责制，落实各监管部门监管责任，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各级党委每年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部门地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年度综合考核等工作内容，做到一同决策部署、一同推进落实、一同考核评价。

第四章 建立全覆盖、全过程治理

创新工作思路和机制，加快建立健全最严格的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监管制度，以“零容忍”的举措惩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以持续的努力确保群众“舌尖上

的安全”。

第一节 实现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

对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创新管理方式，构建执法人员、食品安全协管员和社会监督员三支队伍，探索专业化监管和社会化管理相结合的新思路，不断改革完善食品监管体系机制。

第二节 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准入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相关许可制度，简化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明确小作坊、小摊贩的经营准入范围，建立完善“一次办”审批模式和“负面清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节 推动食品药品示范创建工程

着力打造示范工程，开展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动“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创新药械安全监管手段，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诚信示范创建，深化药械质量安全信用管理体系，逐步实现药械信息化监管全覆盖。

第四节 完善药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严格落实药品 GMP、GSP 等各项规范制度，加强高风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实施医疗器械分级动态管理，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基于风险的量化分级管理，规范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秩序，实行化妆品“一企一档”管理。

第五节 强化食品药品应急处置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立起上下统一、有效衔接、部门联动的应急管理协作机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率达 100%。

第六节 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加大食品药品案件查办力度，加强对各监管领域违法状况的研判，提高案源发现能力，提升案件查办质量和效能。强化协同配合，完善案件移交和联合查办制度，加强两法衔接与部门联动机制，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源头监管与帮扶发展相结合、部门监管与企业自律相结合的手段，依法严厉打击食品、保健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规范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经营市场秩序。

重点 项目	3、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全面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突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创新信息化监管模式，实现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良好、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社会认可程度较高三大目标，促进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整体水平。（牵头部门：区食安办，配合部门：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4、推行“一次办”审批模式 精简审批环节，将个体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依法委托下沉到监管所，简化申办手续，主动上门许可。经营者在办证窗口填写提交信息卡，5个工作日内监管所派员现场核查和收取资料，审批后送证上门。实现审批时间比原来压缩 50%以上。（牵头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各街道） 5、推进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 推进餐饮服务示范工程、视频监控和提升量化分级等工作，全区 A 级以上餐饮单位、集体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配送单位 100%实施“阳光厨房”、“明厨亮灶”建设。（牵头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数据汇集
----------	---

系统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将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数据录入系统平台，实现风险实时防控和隐患排查。实现全区食品自检、快检提升至每年 30 万至 50 万批次。（牵头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落实便民公共服务

通过政务网站、微博、短信等渠道，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以及内容丰富的食品药品公共信息服务，完善政府和企业、公众之间的交流互动，完善对外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共治。（牵头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强化基本监管信息化体系全覆盖

加强云服务系统的建设使用，充分利用“互联网+”、智能移动终端等手段，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移动执法手段，以履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执法办案等监管职能，提高基层监管人员监管实效。（牵头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五章 优化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体系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分析、预警体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和风险预警能力，

有效防范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引导公众科学理性消费。

第一节 强化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区、街、市场（超市）食品检验检测体系，配备移动快检车辆和设备，根据辖区食品药品产业发展特点，切实服务辖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设置食品检测室，健全快筛能力，定期为市民提供免费快检服务。

第二节 强化提升检测技术水平

引入国际技术领先的食品药品检测设备，提升食品药品检测的靶向性和精准性，增强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及时性和精确度。重点开展对肉制品、饮料、糕点、速冻食品、含乳食品的抽检，增加检验项目，全面掌握我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状况。

重点 项目	9、建设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食品检测室 全区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食品检测室建设实现全覆盖，具有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人员 1-2 名，健全快检快筛能力，定期为市民提供免费快检服务。（牵头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部门：各街道） 10、提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
------------------	--

	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重点经营主体实施100%监督抽检，对食品品种（28 大类加工产品、6 大类食用农产品）实施 100%监督抽检，每年累计抽检不少于 3000 批次。（牵头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第六章 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

采取“问题导向、清单管理、靶向整治”的治理方法，解决危害公众健康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建立长效监管体系，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第一节 加强小作坊、小摊贩和小餐饮监管

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因地制宜完善各项监管措施，强化对食品生产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综合治理，加强统一规划，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引导集中区域经营。

第二节 强化市场、超市规范化管理

重点加强农贸、食品批发市场、大中型超市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建立快检室，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第三节 适应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加强新业态研究和监管，针对食品新业态、新品种，重点对餐饮配送、社区餐饮服务、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等监管规律研究，增强监管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重点 项目	11、推进食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以省、市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为依托，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 100%纳入信息化追溯平台，肉品、蔬菜、酒和食用油等重点品种逐步纳入信息化追溯平台。（牵头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第七章 扩大社会监督与社会参与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发挥市场机制、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创造公平、法治、诚信市场环境，建立起科学合理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制。

第一节 强化宣传教育

加强重大节庆、传统节日、会展活动和旅游“黄金周”期间的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月”活动，形成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高潮。做好“五进”工作，组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道德讲堂，开展行业道德伦理、

食品药品经营业务知识培训，加快食品药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第二节 加强培训引导

采取集中轮训和分散培训等方式，强化企业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贯彻落实，对食品药品经营者开展培训，提升企业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发挥社会行业组织在自律规范、落实主体责任等方面的作用，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第三节 加大普法力度

积极结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调动包括媒体、高校专家、行业协会在内的社会力量参与，加大普法力度，加强依法行政，抓好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宣传，强化群众法制意识。

重点 项目	12、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五进”工作 进社区动员志愿者广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进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进工厂指导有条件的企业举办食品安全“开放日”活动；进超市指导公众学习食品安全知识、树立理性消费观念；进餐馆张贴食品安全宣传海报，动员社会关注、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牵
------------------	--

	头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各街道）
--	--------------------------

第八章 建设高素质专业监管队伍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适应新形势下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需要和人员需求，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食品药品监管人员队伍，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

第一节 强化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

优化监管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不断完善公务员选拔、晋升、培训、考核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和社会热点，大力开展新法规新知识新技能培训，提升执法人员“运筹谋划、组织指挥、协调配合、现场处置”四种能力。

第二节 强化职业化监管队伍建设

加强与高校、教育机构的合作，根据不同岗位对知识能力的要求，划分培训类型，实施分类培训，引入体验式、引导式、案例式的培训。通过加强培训，强化依法行政和社会监督，逐步打造一支能够适应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市场秩序复杂多变的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的食品药品监管队伍。

重点	13、强化专业化队伍建设
----	--------------

项目	引进和培养复合型人才，大力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和新闻宣传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有针对性地分别设置培训体系，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素质。（牵头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围绕保障食品药品总体目标，各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四有两责”及属地管理责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协调发展。

第一节 树立科学理念，统筹协调发展

增强对食品药品安全规律的认识，把握食品药品行业发展新形势和新趋向，从监管实际需求出发，开展食品药品治理能力建设的战略性、前瞻性思考和谋划。紧扣食品药品安全主题，重点研究和解决当前面临的关键和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科学治理体系和机制。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安全保障

建立适应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实际需要的稳定增长保障机制，保障食品药品科学治理体系建设、食品药品检验、装备及重大项目建设经费，确保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节 强化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健全责任明确、有序高效的安全稳定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组织联系，及时沟通信息，相互协商，相互衔接，密切配合，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效率。

第四节 落实考核评估，明确主体责任

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体系，以科学手段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细化目标，分解任务，落实实施和决策后评估，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指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盐、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即良好作业规范，是指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是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从药品经营企业的人员、机构、设施设备、体系文件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作出了规定，并引入了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设备验证、供应链管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温湿度自动监测、药品冷链管理等多种新的管理理念和管理要求，从而达到对药品经营的全过程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4. “四个全面”战略部署：是2014年12月中旬，习近平总书记江苏调研时提出的：“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5. “四个最严”总体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持严管并重，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

6.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是通过系统和持续地收集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并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通报的活动。

7. 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推动餐饮企业通过透明厨房和视频厨房的建设，让消费者可直观看到菜品的切配烹任、冷食类和生食类食品加工、餐饮具消毒等。同时，食物的加工烹饪间（区）、专间、专用操作区域、清洗消毒间（区）等也公开展示。明厨亮灶的目的就是让餐饮服务单位后厨从幕后走到前台，消除部门、餐饮服务单位与公众间信息不对称的障碍，引导公众直接参与食品安全，让消费者来监督，实现食品安全的根本好转。

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的生产经营者。

9. 食品小摊贩：指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在划定或临时指定区域内摆摊设点，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

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

10. 食品小餐饮：指有固定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和就餐场所，符合餐饮服务“即时制作、即时消费”的基本特征、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下的各类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包括小型餐馆、小快餐店、小吃店、小农家乐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帆副区长。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9 日印发
